

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度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立项建设类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》(粤教职函〔2021〕34号)的文件精神,广东药科大学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立项建设类项目申报。经审核,拟推荐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6 项、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3 项、优质学习资源进社区项目 2 项、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 2 项、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1 项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 1 项、老年大学示范校项目 1 项。

现对我校拟推荐申报 2021 年度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立项建设类项目进行公示(具体见附件)。公示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。若对推荐结果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联系,来信来函或来电须用真实身份并附联系方式(单位来函须加盖单位公章),否则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邓健生 联系电话:020-34074985

联系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 40 号广东药科大学北区继续教育学院

邮编:510224

附件:广东药科大学推荐申报 2021 年度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立项建设类项目名单

广东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(培训中心)
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继续教育学院

